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饶府办函〔2017〕73号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冈河 水体达标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韩江林场，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黄冈河水体达标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环保局反映。

饶平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9日

黄冈河水体达标工作方案

为深入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切实改善我县黄冈河流域水环境质量，确保黄冈河凤江桥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根据潮州市环保局转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国家水污染防治目标考核断面水质超标预警的函》（潮环函〔2017〕123号）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法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的要求，对黄冈河流域水环境实施分主干流、分镇（场）、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黄冈河国控断面达标的各项整治工作。

二、工作目标

从2017至2020年水质逐年得到改善和提升。到2017年底，黄冈河及支流水质得到较大的改善，国控断面凤江桥断面初步达到Ⅱ类水质标准，2018至2020年，黄冈河国控断面稳定达标，全县水环境质量得到全面改善，污染严重的支流得到治理，水资源实现良性循环。

三、基本情况

（一）黄冈河概况。

黄冈河全长 87.2 公里，发源于上饶镇，流经饶洋、新丰、三饶、汤溪、浮山、浮滨、樟溪、高堂、联饶、黄冈镇等镇，在县城黄冈镇注入南海，在我县境内自成体系。主要流入支流有九村溪、建饶溪、新塘溪、食饭溪、东山溪、浮滨溪、樟溪溪和联饶溪等，集雨面积 1621 平方公里，主要水源靠降雨。国控断面凤江桥断面位于黄冈河下游县城黄冈镇河段，距离出海口约 1000 米。由于黄冈河在我县境内自成体系，黄冈河流域内所有污水都直接或间接排入黄冈河，最后流经凤江桥断面排入南海。

（二）水质执行标准。

黄冈河干流自汤溪水库溪头以上河段水质执行《地表示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汤溪水库溪头至东溪水闸河段水质执行Ⅱ标准。黄冈河流域内流入支流水质均执行Ⅲ类标准。

（三）水质现状。

根据镇级交界断面监测结果，自 2016 年以来，黄冈河干流汤溪水库溪头以上河段基本达标，汤溪水库溪头至东溪水闸河段水质处于Ⅱ-Ⅲ标准，主要超标断面为浮山镇英粉断面、凤江桥断面，主要超标因子为氨氮、总磷和化学需氧量。黄冈河支流九村溪、建饶溪、新塘溪、食饭溪、东山溪等总体水质良好，基本达标。樟溪溪、联饶溪和高堂干渠主要超标因子为氨氮、总磷和化学需氧量。

四、国控断面超标原因分析

（一）水资源分析。

由于地形等自然地理条件的原因，黄冈河流域内各镇产生的生活污水等各类废水最终均直接或间接排入黄冈河。中游于上世纪 60 年代建设有一大型水库汤溪水库，总库容约 3.8 亿立方米，正常库容约 2.8 亿立方米，最高水位（限高）56 米，最低水位 37 米，雨量正常年份水位在 45-47 米，具有灌溉、发电、饮用水源等功能。黄冈河主要水源靠降雨。逢年份雨量正常或偏多时，汤溪水库排出流量较大，有利于提高中下游河段水体自净能力。当逢年份雨量偏少时，由于工农业生产及居民饮用水等需要，水务部门会调控降低排出流量，对中下游水体自净能力产生严重影响。

（二）人口及生活源。

至 2016 年黄冈河流域内总人口约 61 万人，其中区域内总人口为 30.06 万人，黄冈镇 21.62 万人，樟溪镇 1.88 万人、高堂 2.4 万人，联饶镇 3.86 万人。黄冈镇城北片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县城北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其它镇虽建有人工湿地系统处理生活污水，但由于规模小，部分管网配套不到位且收集范围局限于镇区部分，大部分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流。部分群众环境保护意识淡薄，随意往黄冈河倾倒生活垃圾杂物，对黄冈河水质造成影响。

（三）面源方面。

随着农业生产方式改变，农田耕作、果树种植等基本都使用化学肥料，弃用农家肥。全县陆域面积为 1670 平方公里，其中山地面积约占 70%以上，主要种植果林、速生桉树等。由于速生

桉树、果林和农田耕作每年需要大量地施用化学肥料和农药，残留的化学肥料和农药随雨水冲刷都直接或间接进入到黄冈河，对黄冈河下游及其支流水质的影响较大。

（四）养殖方面。

黄冈河流域沿岸分布着大量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户，根据农业部门统计，黄冈河流域沿岸现有规模以上养殖场 68 家，规模以上养殖户 1567 家，主要以生猪养殖为主，其中养殖量最大的樟溪镇，全镇共有养猪场 50 多家，其中规模上养猪场 23 家，年出栏量约 12 万多头。由于畜禽养殖场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不到位，部分业主规避监管，污水偷排、直排情况时有发生；规模上养殖场存在治理设施负荷达不到要求，闲置废水处理设施，甚至出现偷排现象；农村小规模养殖户乱排现象严重，对黄冈河水质造成较大压力。

（五）其它。

从县城自来水二厂断面至凤江桥断面约 3 公里长河段，排洪闸管理不完善，存在向黄冈河排入生活污水的现象，对黄冈河国控断面凤江桥断面水质造成影响。

从水资源、区域产业结构、人口、面源、养殖业等方面的调查结果分析，该区域的产业结构比较稳定，人口数量增长慢，2014—2016 年间基本没有大的水利等工程项目，养殖业（特别是养猪场）发展较快，面源上主要是速生桉树前段时间大规模种植。养殖业、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对该河段水质影响较大，雨量偏少和枯水期水资源缺乏加剧水质变劣。

五、整治重点工作措施

（一）扎实推进黄冈河综合整治。

1. 开展水岸同治，各镇按属地原则，对辖区内的河、溪、沟、塘、库等进行摸查建档。依据“退岸纳管、拆违建绿、退围还绿”等原则，采取控污、截流、水系沟通、河塘清淤、岸坡整治、保洁、生态修复等工程措施，系统治理水污染，对涉水违章建筑进行清拆，对水面漂浮物和垃圾进行清理。实现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的目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巡查和做好相关考核工作。

（县水务局牵头，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国土资源局、县农业局、县城管办和各有关镇参与）

2. 加强黄冈河流域内水库水量调度管理和生态用水保障。建立健全水资源调度工作协调与协商机制，合理安排各个水库（特别是汤溪水库）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黄冈河基本生态用水要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对本地水资源、常规水资源与非常规水资源实行统一调度，统一管理。（县水务局牵头，县国土资源局、环保局等单位参与）

3. 加强排洪闸管理。黄冈河县城河段华侨中学（大畔寮）、上林、中行前、财政局前、人民银行前等5个排洪闸，落实专门巡查和管理人员，加强排洪闸的巡查和管理，确保在无雨时段关闭水闸，最大限度减少黄冈镇生活污水对黄冈河水质的影响。（黄冈镇政府牵头，县水务局、县环保局、城管办等单位参与）

4. 全面推行河长制。按县、镇（场）、村三级“河长制”的管理体系，加强黄冈河水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水质和

污染源现状调查、制定水环境治理实施方案，建立河段或支流保护管理机制，协调水务等有关职能部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做好督促检查，确保辖区内水质达标。（县水务局牵头，县环保局、县农业局、县国土资源局、各有关镇参与）

（二）扎实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1. 大力整治畜禽养殖。强化畜禽养殖分区管理，在完成全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的基础上，全面开展养殖业调查，摸清情况，明确养殖清单，强化分区管控（县农业局牵头，县环保局、各有关镇参与）

2. 大力整治农业面源污染。建设高效清洁农田，推进农家肥、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料资源的综合利用，利用现有沟渠、池塘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污水净化塘等天然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黄冈河支流。（县农业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水务局等单位参与）

3. 大力整治速生桉种植。制订《速生桉树专项整治方案》禁止在已划定的生态林地、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江河两岸、道路两旁可视范围在水库周边、水源地种植速生桉树，对已种植的速生桉，采取分类管理，逐年改造的措施，优化森林资源，到 2020 年我县速生桉树人工林面积控制在 10 万亩以下。（县林业局牵头、各有关镇参与）

4. 大力整治农村生活污水。启动全域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提高污水处理水平，拟新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14 座，提标改造 2 座，扩建改造污水处理设施 9 座，共计 25 座，处理

总规模将达 13.75 吨/天，新建村级污水处理设施 923 座，处理总规模 3.7 万吨/天。到 2018 年底实现县城污水处理率达 85%以上，镇一级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80%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加快推进三饶镇污水处理厂建设，确保在 2017 年底建成和运行；督促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在 2017 年底完成一级 A 提标改造，强化脱氮除磷处理功能，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通过一系列措施加快推进全县农村人居环境实现根本转变。（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水务局、县环保局、各有关镇参与）

（三）加强县城污水管网建设。

开展城镇县城区污水收集和处理现状排查，制定管网改造计划，优先推动县城城北片区的污水截流、纳管，难以进行改造的，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确保县城北片区生活污水全面得到治理。（县住建局牵头，黄冈镇、县发改局、水务局、县财政局、县环保局等单位参与）

（四）全面整治不达标支流。开展黄冈河镇交界断面水质监测，对水质未达到保护目标要求的支流及黄冈河干流河段，所属镇应进行全面调查区域内污染源等实际情况，在 2017 年 9 月底前编制水质达标方案，在 2017 年底落实方案内各项措施，确保所属支流水质达到保护目标，并保持长期稳定达标。（各有关镇为责任单位）

（五）扎实推进环境执法。加大环境执法和惩罚力度，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重拳打击违法排污。进一步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督管理；对超标或超排放总量的排污单位依法限产或

责令停产整治，对整治仍达不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排污单位依法停业、关闭、查封。着力加强黄冈河流域的执法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偷排偷放、非法排放，不正常使用防治污染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坚决查处清理黄冈河流域内各类违章小作坊，全面取缔“十小”落后企业；同时严格项目行业环境准入，对涉及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项目，依据全县和各镇的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规划，注重水质保护目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建立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将其环境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让失信企业一次违法、处处受限。（县环保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发改局、各有关镇参与）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县成立黄冈河水体达标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代理县长陈跃庆任组长，副县长黄宝弟、黄立慧任副组长，成员由陈鑫生（县政府办）、许学骞（县发改局）、庄松如（县水务局）、詹德良（县农业局）、黄实得（县财政局）、林祥宏（县环保局）、陈秋澄（县国土资源局）、陈俊生（县住建局）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解决整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考核评估办法并开展考核，统一部署、指导、协调各镇和职能部门落实水面达标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林祥宏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各镇为本工作方案的实施责任主体，对行政辖区内的水环境质量负总责，县直各有关职能部门

为黄冈河水体达标整治工作的督导责任主体，对本部门在《饶平县黄冈河水体达标工作方案》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研究制订实施方案，报县黄冈河水体达标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强化督导落实，严格考核制度。

定期督促检查《饶平县黄冈河水体达标工作方案》的实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实处。各有关镇要根据水环境整治工作落实情况，结合黄冈河镇交界断面每月监测结果，建立各镇水环境质量考核制度，制定考核办法。对完成年度任务目标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将约谈相关部门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对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水环境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强化社会监督，推进全民参与。

建立健全公开制度，定期公开镇的水环境质量状况；健全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发挥环保社会组织的作用，鼓励群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宣传教育，开展社区、学校、家庭等群众性的水环境保护宣传活动，树立“保护黄冈河，人人有责”的行为准则，增强节水洁水环保意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